

B03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35版)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为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解除；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董事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超过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个人名义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超越权限与他人订立合同；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超越权限向他人提供担保；

（六）未经授权代表公司签署文件；
（七）不得接受与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公司予以追讨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个人名义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超越权限与他人订立合同；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超越权限向他人提供担保；
（六）未经授权代表公司签署文件；
（七）不得接受与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一）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三）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七）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八）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二十）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二十一）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二十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二十三）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二十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二十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二十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二十七）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二十八）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二十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三十）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三十一）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三十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三十三）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三十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三十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三十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三十七）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三十八）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三十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四十）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四十一）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四十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四十三）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四十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四十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四十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四十七）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四十八）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四十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十）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十一）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十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十三）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十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十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十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十七）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十八）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十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六十）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六十一）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六十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六十三）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六十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六十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六十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六十七）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六十八）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六十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十）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十一）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十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十三）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十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十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十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收受交易对方的佣金归为己有；